

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蒙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 通告

河政通字〔2019〕3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蒙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，现将我市境内蒙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通告如下：

一、蒙华铁路河津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

序号	地点	铁路起讫里程	路堑坡顶、路堤坡脚、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（米）	
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
1	清涧街道办	DK511+314~DK519+542	15	15
2	阳村乡	DK519+542~DK528+204	15	15
3	小梁乡	DK528+204~DK535+138	15	15

二、蒙华铁路河津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已经划定，蒙华铁路建设单位将按照上述范围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在铁路沿线设立标桩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市直各部门及沿线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应依法予以支持。

三、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。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四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取土、挖沙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，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。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。

五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等，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。

六、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、采石或者爆破作业，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。

特此通告。

